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 场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中心编号: 长交采 2026CS002号
财政编号: 长财磋商采则-2026-4
系统编号: (县区) 2026CSDL007号

采购人: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侯世伟
已审核
明发布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02 号）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4）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07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093.79 元

最高限价：1299093.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长财磋商 采购 -2026-4-1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	1299093 .79	1299093.79	是	1299093.7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5565281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分包：不允许分包。

三、采购内容：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工期：25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

十、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一、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2、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十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三、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

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4.1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5、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

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6、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

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9、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六、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1.2、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长垣交易编号和新乡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八、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开标、评审现场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2.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全电子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 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以答疑澄清变更文件为准。

3.6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定标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磋商报告，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 评审响应性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3、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6、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50 分)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0 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	
商务得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装修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人员 (5 分)	项目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复印件）。
	服务承诺（4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3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 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

	措施（5 分）	得 2 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生产内容及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建设文明工地措施（4 分）	建设文明工地内容及具体措施完善的得 4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工期及保证措施（3 分）	工期满足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节能环保内容及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九、质疑处理

1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3 承包人文件

1.3.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天。

1.4 联络

1.4.1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

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 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 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 提供前 3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_____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_____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 _____ 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编制依据
-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 3、施工总体安排
- 4、施工方法
- 5、质量标准
-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_____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定额站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3份竣工

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____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供应商：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费率_____%，期限____年。（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由 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函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2、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 4、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 5、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评标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三、劳动力安排计划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建设文明工地措施
- 七、工期及保证措施
- 八、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并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